

眉山天府新区 2022 (TP) -18 号、2022 (TP) -19 号地 块 (暂定名) 项目打围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 眉山环天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兹以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眉山天府新区 2022 (TP) -18 号、2022 (TP) -19 号地块 (暂定名) 项目打围工程事项发包给乙方实施。

二、施工围挡制作与安装内容及价格

施工围挡制作与安装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基础土方开挖、基础混凝土浇筑、围挡制作和安装等, 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施工围挡制作与安装费用按乙方报价清单所列不含税单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_____, 不含税单价为_____。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税率为 9%, 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单价不变, 并相应调整增值税金额及合同含税金额。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其中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规费、风险、利润、抢工费、施工不可预见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

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费用等即达到本工程建设要求的一切费用。

三、制作并安装完成时间、安装地点

1.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围挡制作安装；如因遇雨、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工期顺延。甲方视实际情况，如需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列明的增减项目开展工作。

2.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眉山天府新区 2022（TP）-18 号、2022（TP）-19 号地块（暂定名）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0%，甲方确认价款后，且收到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款项。。

3、经甲方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经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无息支付。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本合同的费用结算申请，甲方确认结算价款后，且收到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款项。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不小于付款金额的按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有预留质保金的，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次进度款前开具包含质保金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经乙方提交纸质申请 28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围挡制作安装现场必须的场地，并指定具体管理人员段杰负责协调好制作安装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施工围挡制作安装。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围挡的制作安装并移交甲方验收后，甲方负责围挡成品的管理、保护和维护；围挡成品的拆除以及现场恢复由甲方负责。

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围挡的制作安装义务，如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修复。

5.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交付工作成果。

6.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为甲方供应的围挡能正常使用。

7. 甲方负责取得围挡上广告作品的所有许可及权利。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稿完成广告制作、安装，如涉及第三方权利的，甲方应承担相关侵权责任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为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不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且上述情况如对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范围内就损失申请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无法预见的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致使合同在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予以中

止。

3. 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预计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同意按本合同中标记载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箱、指定联系人手机号码为通知送达地。以书面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和文件材料等，自寄出后5日内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箱、指定联系人手机短信自发送时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箱、指定联系人手机号码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知送达地，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于签订日期生效，双方结清本合同款项

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 眉山环天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中建
大道1号

地址:

邮编: 620564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028-35038825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眉山天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313000109100001924

账号:

税号: 91511400MA67RCN437

税号: